



CIRS

2019-2020 年度 重要化学品法规展望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层

电话: 0571-87206555 传真: 0571-87206533 Email: service@cirs-reach.com

2019-2020 年度重要化学品法规展望

随着欧盟 REACH 法规最后一个注册截止日期到来，标志着欧盟 REACH 法规在化学品管理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也给整个工业界带来深远影响并造成巨大冲击。自欧盟实施 REACH 法规以来，全球范围内各个国家和地区陆续更新了相关化学品管理法规，许多类 REACH 法规陆续出台并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瑞旭集团对当下关注度较高的法规进行整理总结，帮助企业了解这些法规并积极应对，确保合规。

REACH-like 法规	实施时间	是否有预注册
韩国修订后的 K-REACH	2019 年 1 月 1 日	有，2019. 1. 1-2019. 6. 30
英国 REACH	2019 年 5 月 22 日（看具体脱欧时间，下文同）	无，但英国企业可以进行通报，享受缓冲期
土耳其 KKDIK 法规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有，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 TCSCA 法规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有，现在可以开展晚预登陆。

除这些法规外，还有一些特别的法规，也将在接下来的 1-2 年实施，需要引起企业极大关注。以下将对这些法规进行逐一分析。

1. 韩国修订后的 K-REACH 法规

2019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韩国 K-REACH 正式实施，REACH-IT 系统预注册窗口也正式开启。K-REACH 全称为“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采用类似欧盟 REACH 法规的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要求对新化学物质、现有化学物质和下游产品进行管理。对于韩国境外的化学品供应商，可委托韩国境内的唯一代表（OR）完成登记。

注册与预注册

之前的法规框架通过指定多批物质注册的方式来对物质进行管理，并没有设定预注册。第一批 PEC 清单中的 510 个物质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注册，至截止期，PEC 清单中 70% 的物质完成注册。在此基础上，韩国通过了新的法规框架，引入预注册概念。根据韩国 K-REACH 修订版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可提交现有物质（非 PEC 物质）预注册。预注册需要的提供的资料如下：

1. 生产商/进口商/OR 信息；
2. 物质信息；
3. 分类标签；
4. 进口商以及用途；
5. 吨位信息（2016-2018 年度平均吨位）

完成预注册后，企业可以享受 3~12 年的注册缓冲期，具体见下图。在缓冲期内，企业可以通过预注册号就申报的用途对韩进行正常合法的贸易。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没有完成预注册的现有物质将不允许在韩国境内生产或进口。

物质类型	注册截止日期
首批 510 种指定现有物质	2018 年 7 月 1 日
现有物质超过 1000 吨/年，或者 CMR 物质超过 1 吨/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有物质 100-1000 吨/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有物质 10-100 吨/年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现有物质 1-10 吨/年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境外的生产企业可以委托韩国境内的法人作为其 K-REACH 法规唯一代表（OR），履行 K-REACH 下的义务，如预注册、正式注册、产品通报等。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韩国境外企业通过委托 OR 的方式履行预注册义务，需要提前和 OR 签订委托协议及授权信（POA）。根据法规要求，OR 需先向韩国官方提交在线 OR 确认，经官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展预注册相关工作，且每个委托物质都需要提交并确认。

2019 年 7 月 1 日后，未完成预注册或正式注册的物质将无法在韩国境内生产、进口或使用。如果违法生产、进口或使用物质，责任企业或者责任人将会被施予不超过 5 年监禁或不超过 1 亿韩元罚款，具体将参考违法次数以及后果的严重性。

优先控制物质清单

韩国 MOE 已经发布了 2 批优先控制物质清单，第一批物质清单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批物质清单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优先控制物质清单类似于欧盟 SVHC 清单，一旦企业的产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优先控制物质在产品的含量大于 0.1%；

2) 优先控制物质在产品种的总含量超过 1 吨/年。

企业需要向 MOE 进行通报，通报的信息包括含量、有害信息、暴露信息、产品中的优先控制物质的用途等。

2. 英国 REACH (Brexite)

2019 年 5 月 22 日将是英国正式脱离欧盟的时间节点，根据目前的形势，英国无协议脱欧的可能性较大。目前，英国健康和安全部（HSE）已经准备好了相应的法规框架，以应对英国脱欧后的复杂局面。为了更好地帮助英国及有对英贸易的企业做好新法规衔接的工作，设置了“祖父条款”，所有英国企业包括英国 OR 完成的欧盟 REACH 注册，在英国 REACH 法规下都将得到承认。

祖父条款适用所有英国法人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和 OR 提交的注册，也包括单独提交\领头注册人提交和联合提交方式，还包括所有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往前追溯 2 年的注册，这表示在临近英国脱欧时，由英国转入其他欧盟国家的 REACH 注册号也将被记录在英国系统中。

英国 REACH 的应对

-已完成欧盟 REACH 注册的英国注册人

原英国境内注册人（包括 OR）完成的欧盟 REACH 注册，在脱欧后得到英国 REACH 法规的承认，需要企业操作如下 3 个步骤，具体包括：

- 1) 英国脱欧后，注册登陆英国 REACH-IT 系统。
- 2) 在英国脱欧后 120 天内向 HSE 提供以下信息（非中间体）
 - a) 欧盟 REACH 注册号信息以及其他注册的证明文件；
 - b) 欧盟 REACH 注册要求提供的其他基本信息包括生产商/进口商信息，物质识别信息，物质的生产和用途信息以及关于生产和用途信息是否已被评估员审核的指示。
 - c) 提供 ECHA 有关注册的任何决议的信息。
- 3) 在 2019 年 5 月 22 号之后的 2 年内向 HSE 补齐以下数据要求（非中间体）
 - a) 物质分类和标签信息；
 - b) 物质的安全使用指南；
 - c) 研究摘要或者完整研究摘要；

- d) 上述数据已有评估员审核的指示;
- e) 测试计划;
- f) 1-10 吨/年的物质暴露信息;
- g) 保密申请;
- h) 根据 REACH 法规第 14 条要求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

如果是中间体, 要求相对比较简单, 在通报过程中需要提供基本的注册号等信息以及生产商/进口商信息, 中间体的识别信息, 简单的用途描述以及严格可控证明文件的确认信。在之后需要补齐关于中间体的分类信息和现有数据, 如果是可转移分类中间体且吨位超过 1000t/a 还需要补齐 REACH 法规附件 VII 的全部数据

值得一提的是, 注册人在完成欧盟 REACH 注册的时候, 仅仅购买了在欧盟 REACH 法规下的单次引用权, 能否再次用于英国 REACH 法规注册, 需要和欧盟 REACH 法规领头注册人 (LR) 或者数据持有人进行再次数据谈判, 从而确保是否获得许可直接用于英国 REACH 法规注册的权限。

英国 REACH 的应对

通过供应链上游完成欧盟 REACH 注册的英国进口商

脱欧前, 英国境内的进口商向已经完成 REACH 注册的欧盟境内生产商或者通过 OR 完成 REACH 注册的非欧盟生产商采购产品时, 英国境内的进口商在欧盟 REACH 法规下被视为下游用户, 无需履行欧盟 REACH 注册义务。一旦脱欧后, 这些进口商就成为了英国 REACH 法规下的进口商, 需要履行英国 REACH 注册义务。为了保证英国市场的供应链完整性, HSE 设计了临时的通报系统, 让英国进口商享受注册缓冲期。该通报包括 2 个步骤:

- 1) 在英国 REACH-IT 系统创建并登陆账号;
- 2) 在英国脱欧后 180 天内提供以下具体信息:

1-10 吨/年

- a) 制造商/进口商的识别信息;
- b) 物质的识别信息;

- c) 物质的分类和标签信息；
- d) 有关授权的细节信息；
- e) 有关限制的细节信息；
- f) 已实施的合适的风险管理措施信息；
- g) ECHA 分配的注册号。

10 吨以上/年

- a) 制造商/进口商的识别信息；
- b) 物质的识别信息；
- c) 物质的分类和标签信息；
- d) 在 CSR 提及的关于控制风险的合理措施的识别和应用
- e) SDS
- f) 有关授权的细节信息；
- g) 有关限制的细节信息；
- h) 基于暴露场景豁免部分数据提供实施合适的风险管理措施的任何信息；
- i) ECHA 分配的注册号。

在完成上述通报后，英国进口商可以享受 2 年的缓冲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 2 年内和其供应商决定由谁完成英国 REACH 注册。注册的数据要求，行政费等将全面接轨欧盟 REACH。

英国进口商也可以要求供应商委托英国境内的 OR 来应对英国 REACH，如果 OR 在英国脱欧后 180 天之内完成英国 REACH 注册，英国进口商就成为英国 REACH 法规定义下的下游用户，无需应对注册义务，也无需应对通报义务；如果英国进口商在履行了通报义务后获得 2 年缓冲期，且其 OR 在缓冲期的 2 年之内完成注册，英国进口商可以重新转变为下游用户，无需应对注册义务。

欧盟 REACH 应对

在 3 月 29 日之后，英国脱欧，意味着英国成为欧盟 REACH 法规定义下的非欧盟国家。因

此，为了保持欧盟 REACH 注册号继续有效，有如下几种方式转移：

- 1) 在英国脱欧之前，英国境内的生产商可通过 Legal entity change 方式将注册号转入欧盟境内的法人实体；
- 2) 委托英国 OR 完成 REACH 注册的非欧盟生产商可通过转 OR 的方式将注册号转入欧盟境内的其他 OR；
- 3) 之前以英国进口商名义完成的注册的，可通过 Legal entity change 方式将注册号转入欧盟境内的法人实体，但由于资产并购或者企业拆分/合并等条件相对比较困难，注册号转移比较困难。

之前非欧盟企业委托非英国 OR 完成 REACH 注册，该注册号没有任何影响。

3. 土耳其 KKDIK 法规

土耳其 KKDIK 法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实施。和 REACH 法规一样，土耳其要求所有在土耳其进口或者生产的吨位超过 1 吨/年的化学品进行注册。

除此之外，KKDIK 法规也是全球范围内比较少的要求开展预注册的法规，所有吨位超过 1 吨/年的生产商，进口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预注册，非土耳其的制造商可以委托唯一代表（OR）来完成相关预注册工作。

在完成预注册后，企业有 3 年缓冲期用于完成 KKDIK 正式注册，注册分成 1-10 吨/年，10-100 吨/年，100-1000 吨/年以及 1000+吨/年四个吨位，数据要求以及风险评估与 REACH 相似，但不同的是所有的吨位的注册截止日期都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KKDIK 法规豁免物质：

- 1) 放射性物质和混合物；
- 2) 以自身，在混合物或者物品中受海关监管的物质，未经任何处理，只是为了再出口或者转口目的临时存放再保税区或保税仓库中；
- 3) 非分离中间体；
- 4) 以铁路，公路，内河，海运，空运模式运输下的危险物质和混合物；
- 5) 废物；
- 6) 国防需要生产或者进口的物质。

可豁免注册物质：

- 1) 人用或者兽用医药产品；
- 2) 食品和饲料；
- 3) 附件 4 和 5 (KKDIK)；
- 4) PPP 法规中的活性物质和配合剂以及 BPR 法规中的活性物质。

工业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符合 GHS 标准的含 16 项的 SDS，语言必须是土耳其语；
2. 如果物质列入附件 14 授权清单，生产/进口必须完成授权；
3. 如果物质列入附件 17 限制清单，必须满足相关限制要求。

授权清单和限制清单和欧盟授权清单和限制清单类似。

4. 台湾地区 TCSCA 法规

台湾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Toxic Chem. Subs. Control Act, TCSCA) 要求生产或进口每年达一定数量的既有化学物质，按规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登录；生产或进口新化学物质者应于制造或输入 90 日内向中央主管机关审定登录化学物质资料，该法规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施行。

2019 年 3 月 11 日，台湾地区环保署正式发布了《新化学物质及既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修正案 (以下简称《办法》)。台湾地区的法规与修改前的韩国法规类似，筛选出风险高的物质优先进行注册。因此，在该《办法》附表六中列明了 106 种化学物质，即第一批指定标准登录的既有化学物质《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第一批既有物质登录有适当的缓冲期，正式开启登录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办法》的核心内容：

1. 既有化学物质年生产量、进口量在 100 kg 以下的，企业也可进行第一阶段登录 (修订前不能)。
2. 危害及暴露评估的信息提交量有所调整。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进口量为 10 公吨以上需提交危害评估报告 (修订前为 1000 公吨以上)，若所登录的物质有理化特性造成人体健康危害、

人体健康危害分类、以及环境危害分类，登录人还需要提交暴露评估报告，即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

3. 对 2% 聚合物规则进行了修订：原有法规规定如果原聚合物为既有物质，对原聚合物中的单体/反应体改变不超过 2% 得到的新聚合物，则该新聚合物也可视为既有物质；如果原聚合物是新物质，并且进行了新物质的登录（或豁免确认），单体/反应体发生了 2% 以内改变得到的新聚合物也可以认为是已经登录的新物质从而完全豁免登陆义务。

新的《办法》规定“已列于既有化学物质清册适用百分之二规则之聚合物”，即如果原聚合物是既有物质，在原聚合物基础上进行 2% 以内单体/反应体改变后得到的新聚合物依旧可视为既有物质进行豁免。

如果原聚合物是新物质，并且已经进行了新物质的登录（或豁免确认），则在原聚合物基础上进行 2% 以内单体/反应体改变后的聚合物可以有两种选择：1) 与已登录的原聚合物合并计算量级（若总共的年生产量/进口量使得登录量级上升，则需更新登录）；2) 或者将其视为一种新物质重新开展登录（或豁免确认）。

4. 完善了保密申请相关内容：既有物质第一阶段登录可申请保密，保密期为 5 年，最长为 10 年；低关注聚合物少量登录保密期限为 5 年，与登录码有效期保持一致。

5. 增加了对年报的要求。2020 年起登录人需在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对核准登录的物质上一年度的生产量和进口量向主管机构进行报告。

6. 既有物质标准登录的具体期限：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阶段登录码的企业：

年总量	标准登录期限
1~100t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t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取得第一阶段登录码的企业：

年总量	标准登录期限
1~100t	次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完成
>100t	次年 1 月 1 日起，2 年内完成

首次取得第一阶段登录码时，所登录制造或输入数量未满 1 吨的企业：

年总量	标准登录期限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1t 以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达到 1t 以上的	次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完成

PS.

- a. 《办法》公布的 106 个既有物质为第一批需要进行标准登录的既有物质，后续相关部门可能还会公布第二批需要标准登录的既有物质名单，已在台湾进行既有物质登录的相关企业值得关注。
- b. 目前在台湾地区，若需要进行进出口的企业，物质的进出口量超过了 100kg 就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登录，标准登录的实施并不意味着进出口该 106 个物质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登录，登录人依旧需要取得第一阶段登录码。
- c. 《办法》目前并没有对既有物质的标准登录进行非常详细的指导条文，预计相关部门可能会出台指导细则。

台湾境内的生产商或是进口商可作为登录人直接登录；也可委任第三方机构 TPR 进行，此时需出具委任书。台境外贸易商不能作为登录人委托 TPR 进行登录，但可协助台境内的进口商进行登录，可将保密资料直接传送给 TPR。如果有多个台湾进口商，建议委托同一个 TPR，进行共同登录。

5. 日本 CSCL 法规更新

近期，日本对 CSCL 做出更新，主要集中在小量和低吨位申报，该更新已于 2019 年正式实施。

在之前的法规框架下，整个日本所有生产/进口量不超过 1 吨/年，可以进行小量申报，如果整个日本所有生产/进口量不超过 10 吨/年，可以进行低吨位申报。

在新的法规框架下，为了更好控制风险，引入了排放因子，该排放因子，排放因子根据用途，从 0.001 到 1 之间变化，像中间体用途排放因子为 0.004，暴露比较大的用途诸如空气清新剂，普通消费者使用的蜡排放因子为 1。用途如果排放较低，通过这样的方式，实际上增加了少量申报和低吨位申报的总吨位，相当于增加了每个申报人的吨位。

6.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

该管控条例对新物质和现有物质均提出了管控要求。新物质部分简化了之前的简易申报要求，改成备案形式，其他内容与之前要求相比，没有较大变化。现有物质部分，引入了目前国际主流的优先物质评估方案，通过筛查，制定和发布优先化学物质风险评估计划，由具备专业能力技术支持单位对这些化学品进行优先评估，如果数据缺失，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数据。在进行评估后，这些物质有可能被列入《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严格限制化学物质名录》，《禁止化学物质名录》等名录，依据不同的名录，分别进行相关管理。企业的产品如果具有 CMR, PBT 等特性就很容易被列入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需要考虑列入后对企业的影响。

7. JT/T 617 正式生效 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

JT/T 617 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标准接轨国际的 ADR 法规，针对道路运输制定了非常详细的规则，包括制定了详细的托运清单，引入了有限数量(LQ)和例外数量(EQ)等可以降低运输成本的方式。但由于 JT/T 617 只是操作规则，缺乏配套的上位法规来落地，导致 LQ 和 EQ 方式迟迟无法在实际操作层面大量运用。

为了让规则顺利落地，交通运输部已发布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一旦该办法正式落地，JT/T 617 的许多内容都将正式实施，包括对托运人的要求也更加细致，包括对危险货物进行准确分类，按照包装要求对托运的危险货物进行包装，提供托运清单，并保存至少 12 个月，这些都对托运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此外，也规定了如果按照有限数量或例外数量方式运输，包装需要满足一定要求，有限货物的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Kg，例外数量货物包件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个。

办法对危险化学品在运输时的适用性也做出详细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或者符合危险化学品定义的化学品但不属于危险货物，则可以免除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及外观标志，人员资格，道路通行等资质，相当于以普通货物来运输。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年1月20日，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

在之前的法规管理框架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主要是通过591号令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行，对生产/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和流向，设置治安保卫机构，专用仓库的要求，经营企业的申请，购买许可，文件保存，运输等作了相关规定。

此次发布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可以认为是对591号令中相关规定的细化，更加明确了如何操作。如以储存场所为例，之前的591号令仅仅规定专用仓库，并设置技术防范措施，在新的管理办法中对专用储存场所有了细致的要求，对教学，科研，医疗，测试等需求规定了可以储存的上限。

针对电商，也特别规定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走私、贩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针对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和兽药等生活用品，成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不受本办法管辖，执行这些成品的其他法规管辖。

总而言之，该管理办法将会加强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企业需要在591号令基础上，更加关注信息化手段的应用。

9. CLP article 45 的实施

欧盟毒理中心通报（The Poison Centres Notification，简称PCN）是基于《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欧盟CLP法规）第45条令和附件VIII的一项义务。在特定截止期后，企业必须将统一格式的通报卷宗提交并通报成功后，才可将产品投放于欧盟市场。

通报主体

将危险混合物投放欧盟市场的欧盟境内的进口商和下游用户（纯物质的制造商及分销商不需要通报），非欧盟供应商不能取代欧盟境内责任持有人。

通报受理机构

欧盟毒理中心通报门户及各成员国委任机构（或毒理中心）

通报对象

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化学产品必须通报：1. 混合物 2. GHS 分类具有物理危害或健康危害 3. 投放于欧盟市场。

注：生物杀灭剂产品和植物保护产品属于此义务范围。

豁免通报的产品：

- 仅分类为环境危害的混合物；
- 放射性混合物；
- 受海关监管的混合物；
- 用于科学研究和开发的混合物；
- 药用和兽用产品；
- 化妆品；
- 医疗器械；
- 食品和饲料；
- 仅分类为加压气体的混合物；
- 爆炸物。

自愿通报

对于仅具有环境危害分类的混合物或者无危害分类的混合物，企业可进行自愿通报。

若企业的产品被下游配置商用作 MIM (Mixture in mixture) 以配置成其他的混合物，且该混合物具有健康危害或物理危害，则自愿通报可帮助企业保护其产品的机密商业信息，例如产品的组分信息。企业仅需向客户提供产品的 UFI (唯一配方标识符，一串 16 字符的特定编码)。

统一格式通报强制执行日期

消费者用途：2020 年 1 月 1 日

专业用途：2021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途：2024 年 1 月 1 日

在这些日期之前，混合物通报继续受成员国国家现有法规要求的约束。

对于已经通报过并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可享有过渡期，此类通报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保持有效，若产品发生变化（例如混合物成分，毒理学特性或产品标识符的变化）则需要以新的统一格式进行通报。

通报步骤

1. 查询产品是否通报过，确定产品投放的市场；
2. 明确所需通报产品的使用类型以确定截止日期及相关信息要求；
3. 依据 CLP 附件 VIII，收集统一格式通报所要求的产品相关信息，如提交者信息，混合物成分、分类、标签要素、毒理学信息，产品包装、类别、颜色等；
4. 生成产品的唯一配方标识符（UFI）用以信息提交及标签、包装标识；
5. 制作通报卷宗；
6. 通报卷宗提交，根据各成员国规定通过欧盟成员国国家提交系统或者 ECHA 毒理中心通报门户（PCN portal）进行提交；
7. 产品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有义务及时更新通报。

10. 澳大利亚法规 AICIS 更新

澳大利亚计划将用 AICIS 法规框架来替代之前的 NICNAS，新的法规框架预计于 2020 年生效。在新的法规框架下，主要针对引入的化学物质以及企业进行管理。制造商或者进口商在引入化学物质前应先对企业进行注册，同时，这些引入的化学物质根据分类不同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此外，AICIS 框架下还将建立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规定了特定的记录和报告义务。

以下用途不受 AICIS 法规管辖：

- a) 用于农业或者兽医用途；

- b) 用于医疗；
- c) 用于食品；
- d) 用于饲料。

以下物质可以豁免授权和评估；

- a) 天然发生物质；
- b) 非分离中间体；
- c) 偶尔产生物质；
- d) 物品中非有意释放物质。

根据化学物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从低到高把物质分类以下几类：列入名录引入；豁免引入；报告引入；评估引入；商业评估引入以及非常情况下引入。

列入名录引入：风险很低，物质列入 AIIC，只需要满足名录中的条款即可。

豁免引入：物质风险很低，需要保存豁免判断的文件；

报告引入：物质风险低，需要提交预引入报告；

评估引入：物质风险中到高，不属于上述分类，一般需要评估引入，需要申请评估证书；

商业评估引入：物质风险中等，物质不销售给普通公众，并且暴露可控，需要申请商业评估授权；

非常情况引入：特定情况下引入，需要申请非常情况下引入授权。

此外，新的工业物质名录 AIIC 将替代之前的 AICS 名录，列入上面的物质可以由任意注册过的生厂商或进口商引入。

澳大利亚计划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完全禁止用于化妆品组分的化学物质的新的动物测试，意味着终端用途为化妆品，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将不能采用动物测试来满足评估，引入要求的信息。